

# 蒙城县教育局

## 蒙城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开展 2023 年春季学期期末工作专项督导的通知

各学区、联盟校，县直中小学、幼儿园，庄周中心小学，马店初中，各督学责任区：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决定开展 2023 年春季学期期末工作专项督导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组织

##### 1. 领导小组

组 长：白学军 县委教育工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 涛、高 伟、高守广、戴 雷、张 芳

成 员：各股室包点负责人、责任督学等

专项督导工作由县教育督导室牵头组织实施，教育局相关股室、各校、督学责任区全面配合。

##### 2. 县级督导组

组 长：高 伟

副组长：杨新民

成 员：督导室等有关股室人员，包点学校负责人，督学主任等

#### 二、督导时间

2023年6月16日至7月7日。

### 三、督导内容

科学安排期末工作情况、指导制定假期计划情况、切实落实“双减”规定情况、严格规范办学行为情况、督促家庭履行职责情况、校园安全管理情况等（详见附件1）。

### 四、督导方式

1. 督学责任区采取实地查看、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对辖区内学校开展督导。

2. 县级督导组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现场反馈等途径完成对学校及责任区的督导。

3. 跨督学责任区督导。各督学责任区应于7月1日前完成跨区督导（详见附件2）。

### 五、督导要求

1. 包点股室负责人督促联系学校，责任督学及县级督导组成员要切实深入学校，注重实效，本着客观、查摆问题的原则，全面真实了解学校期末工作落实情况。

2. 各学校要根据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全面梳理存在问题并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形成自查报告，并将加盖公章后的自查报告PDF版以学区、联盟校、中学、中心小学、县直幼儿园为单位于6月25日前发送至931355313@qq.com（不需报送纸质材料）。同时，各学校要积极配合督学及县级督导组开展督导工作。

3. 责任督学在督学主任指导下开展工作。督学主任负责学习文件、制定方案、工作协调、宣传报道、督导反馈等工作。各责任区于7月5日前将跨区督导过程性材料报送至督导室胡雪峰处。

4. 各校期末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学校效能考核；责任区及责任督学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督学责任区及责任督学年度考核。

5. 督导人员在开展工作时要严格遵守督导纪律，主动接受被督导学校的监督。

附件：

1. 蒙城县 2023 年春季学期期末工作督导记录表
2. 蒙城县 2023 年春季学期期末工作跨区督导去向表



蒙城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



附件 1:

## 蒙城县 2023 年春季学期期末工作督导记录表

学校（机构）：

督导时间：

督导人员：

| 类别                   | 督导内容                                       | 督导记录 |
|----------------------|--|------|
| 一、科学安排<br>期末工作       | 1. 是否统筹课程进度，合理安排期末复习、考试时间                  |      |
|                      | 2. 是否认真做好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工作                        |      |
|                      | 3. 是否及时收集并归档整理本学期各项工作总结                    |      |
|                      | 4. 是否加强学生心理疏导，减轻学生期末心理压力                   |      |
| 二、指导制定<br>假期计划       | 5. 是否做好假期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加强家校沟通               |      |
|                      | 6. 是否指导学生制定假期学习和生活计划                       |      |
| 三、切实落<br>实“双减”<br>规定 | 7. 是否注意控制暑假作业数量和难度                         |      |
|                      | 8. 是否统筹调控不同年级、不同学科作业量和作业时间                 |      |
|                      | 9. 是否严禁校外培训机构利用暑假时间组织学科类培训                 |      |
| 四、严格规<br>范办学行为       | 10. 是否严禁教师要求或组织学生在假期期间到校上课或补课              |      |
|                      | 11. 是否将校园、校舍、教学设施设备 etc 出让、出租给单位或个人开展收费性活动 |      |
|                      | 12. 是否严禁在职教师利用假期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                  |      |
|                      | 13. 是否严格执行各项收费规定，及时结算春季学期账目并公示             |      |
| 五、督促家<br>庭履行职<br>责   | 14. 是否督促家长履行教育监护责任，指导家长树立正确的育儿观            |      |
|                      | 15. 是否督促家长慎重选择校外培训，引导孩子合理使用电子学习产品          |      |
|                      | 16. 是否督促家长适当安排孩子每天进行户外锻炼和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         |      |
|                      | 17. 是否督促家长鼓励孩子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能够陶冶情操的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      |
|                      | 18. 是否督促家长做好预防孩子溺水等安全工作                    |      |
| 六、校园<br>安全管理         | 19. 是否制定暑期安全保卫措施，压实安全责任                    |      |
|                      | 20. 是否制定假期值班制度，排定假期人员值班表                   |      |
|                      | 21. 是否在放假前对校园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      |
|                      | 22. 是否在暑假期间做好校舍、课桌椅及教学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           |      |

附件 2:

## 蒙城县 2023 年春季学期期末工作跨区督导检查去向表

| 序号 | 组长  | 成 员         | 督导去向        |
|----|-----|-------------|-------------|
| 1  | 陈锐  | 篱笆责任区督学     | 辛集责任区各校     |
| 2  | 慕飞  | 三义责任区督学     | 城区小学第二责任区各校 |
| 3  | 孙腾弼 | 城区小学第一责任区督学 | 许疃责任区各校     |
| 4  | 胡二峰 | 城区小学第二责任区督学 | 双涧责任区各校     |
| 5  | 孟敏  | 岳坊责任区督学     | 三义责任区各校     |
| 6  | 焦云香 | 庄周责任区督学     | 楚村责任区各校     |
| 7  | 邵锋  | 板桥责任区督学     | 王集责任区各校     |
| 8  | 曹开  | 漆园责任区督学     | 乐土责任区各校     |
| 9  | 付坤  | 王集责任区督学     | 小涧责任区各校     |
| 10 | 韩夫民 | 许疃责任区督学     | 漆园责任区各校     |
| 11 | 葛效庭 | 马集责任区督学     | 城区小学第一责任区各校 |
| 12 | 胡雪峰 | 城区中学责任区督学   | 庄周责任区各校     |
| 13 | 丁志杰 | 小涧责任区督学     | 城区中学责任区各校   |
| 14 | 席振  | 楚村责任区督学     | 岳坊责任区各校     |
| 15 | 盛云军 | 乐土责任区督学     | 篱笆责任区各校     |
| 16 | 李作岭 | 双涧责任区督学     | 立仓责任区各校     |
| 17 | 冯春阳 | 坛城责任区督学     | 板桥责任区各校     |
| 18 | 刘友标 | 立仓责任区督学     | 马集责任区各校     |
| 19 | 楚建超 | 辛集责任区督学     | 坛城责任区各校     |